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6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宏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20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08年10月4日以108年度事聲字第200號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該裁定係於同年10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原法院卷第29頁)。抗告之不變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同年10月21日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10月22日始提起抗告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已逾抗告期間。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芹英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